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惠东县农业农村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8

填报人：涂天来

联系电话：0752-8813090

填报日期：2022-05-1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惠东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乡村振兴局、县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能有：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及开展东西部协作等有关工作。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

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负责农业农村统计和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远洋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统筹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动物

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本地区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11、负责农业投资项目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参与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14、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工。

16、本部门机构设置主要有办公室、发展规划与财务股、扶贫开发与老区建设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科教农机与质量监管股、种植业与农田建设管理股、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股、渔业发展与资源保护股、畜牧兽医股、执法大队等股室。

本部门除了 10 个内设机构，还有 8 个下属单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惠东县成人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惠东县农业科学研究

所、广东省渔政总队惠东大队、农村集体经济服务中心、惠东县水产技术推广站、惠东县水生动物防疫站、惠东县稔山水产技术推广站、惠东县吉隆水产技术推广站。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本部门主要完成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1、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和生产体系，稳步发展粮食生产、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抓好特色农产品生产，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工作，完成农业（种植业）保险参保面积 24.7 万亩（其中：水稻面积 16.58 万亩，玉米面积 2.51 万亩，马铃薯面积 4.6 万亩，蔬菜面积 0.9 万亩，设施大棚 0.11 万亩），受益农户达 3.79 万户次，实现全县水稻、玉米（甜玉米）、马铃薯参保全覆盖。

2、着力推进质量兴农、品牌强农，一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二是强化农业综合执法及监督体系建设；三是深入实施品牌提升行动，加大特色农产品和农业企业宣传推介力度，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创建工作。

3、着力激发农业农村发展动能，构建现代农业支撑体系，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党建引领提升服务“三农”水平。

4、全力推进土地确权和土地承包仲裁工作。全力推进全县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收尾工作。截至目前，已对全县各乡镇开展两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错及变更修改工

作，核减承包户数 722 户，新增承包户数 768 户，涉及 1135 个村经济合作社，印发确权证书 18497 本，补发确权证书 22 本，已化解整村存在确权争议的经济合作社有 73 个，其中，新增全面完成确权颁证的经济合作社有 29 个；完善土地确权档案资料 68958 份，已向县档案馆移交农村土地确权档案资料 5032 份。同时，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工作。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有 2 宗，已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属纠纷仲裁案件 6 宗，依法作出仲裁裁决或决定 6 宗，进一步维护了农村和谐稳定。

5、大力扶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方面，组织惠东县伦信农业有限公司申报 2021 年度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目前已进入公示阶段。今年以来，我县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市级 9 家、新增县级申报 10 家。扶持农业经营主体方面，新增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1 家、县级 2 家，新增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2 家，县级巾帼创业基地 2 家。截至目前，我县有各级农业龙头企业 120 家。其中：国家级 1 家、省级 18 家、市级 47 家、县级 54 家。有各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有 50 家。其中：国家级 10 家，省级 12 家，市级 20 家，县级 8 家。有各级示范家庭农场有 34 家。其中：省级 3 家，市级 18 家，县级 13 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做好“三农”工作、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的安排部署，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实现

稳步增长，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乡村振兴工作全面推进，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农村改革稳步推进。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努力做好农业农村工作，确保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惠东重返一流行列”助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年本部门全年支出23577.1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425.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846.92万元，其他资金支出304.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24.25万元，项目支出20652.90万元。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本部门2021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2.8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总分23分，自评得分20分。

本部门2021年度县级预算部门收入支出预算的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绩效目标设置清晰、细化、可量化，客观反映和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

自评扣减 3 分，扣分项：2021 年度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但出现了部门预算差异，扣 2 分；整体绩效目标未能完全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扣 1 分。对此需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在以后的目标规划中逐步完善。

2. 预算执行情况。

总分 43 分，自评得分 38.8 分。

本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财经法规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核算真是、完整、及时、严谨，专项资金拨付及时、落实到位。资金支出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实施管理过程规范，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并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100.6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54.333 万元，占比 69.234%；固定资产 571.276 万元，占比 27.196%；无形资产 75 万元，占比 3.57%；在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571.276 万元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账面净值 425.933 万元，占比 74.558%；通用设备账面净值 78.683 万元，占比 13.773%；专用设备账面净值 3.924 万元，占比 0.687%；文物和陈列品账

面净值 0 万元，占比 0%；图书档案账面净值 8.128 万元，占比 1.423%；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账面净 54.608 万元，占比 9.559%。

自评扣分 4.2 分，扣减原因是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未能完全匹配，扣 2.2 分；2021 年未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对政府采购进行预算，扣 2 分。对此需要综合考虑资金使用进度和部门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在下一年预算中争取做到预算执行均衡。

3. 预算使用效益。

总分 34 分，自评得分 34 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及精心指导下，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做好“三农”工作、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的安排部署，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实现稳步增长，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乡村振兴工作全面推进，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农村改革稳步推进。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抓好农业产业建设工作，稳步推进惠东县马铃薯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各实施主体已着力按县政府批复的实施方案有序进行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七大板块，27 个子项目，目

前 25 个建设项目已动工建设。大力推进粤港澳流动渔民深海网箱养殖产业园建设，已完成产业园项目的岸基种苗场改造建设，及海上深海网箱养殖区、深海网箱综合管理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并为项目实施企业办理了 2 宗面积合计为 98.64 公顷的水域滩涂养殖证。二是抓好农业“三项补贴”工作。做好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和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申报工作，推动新一轮 2021-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落实。共发放宣传资料 1.6 万份，完成政策性农业（种植类）保险参保面积 23.01 万亩，受益农户达 3.36 万户次。三是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发展，提升美丽乡村内涵。开展清洁行动宣传到户工作。共开展进村入户宣传 6691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57802 份；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工作。全县 245 个行政村全面实现常态化保洁，共发动群众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78871 人次，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45822.1 吨，清理村内水塘 4836 口，清理村内沟渠 4163.2 公里，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3530.07 吨。四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开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回头看”工作，结合当前学党史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组织各镇各相关部门认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真脱贫，脱真贫；强化防返贫监测。制订出台《惠东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分类帮扶方案》，做到实时监测、快速反应，政策及时跟进，确保脱贫成效得到及时巩固。五是抓好农村改革工作，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积极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工作。今年以来，我县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开展了两次宅基地管理培训，组织镇、村干部参加市宅基地管理平台业务培训，培训人数 400 人次。同时，积极推动各乡镇建立农村宅基地审批联审联办制度和农房报建统一受理服务窗口。目前，全县 17 个乡镇均已制定镇级的宅基地管理相关制度，并建立农村宅基地受理服务窗口，245 个行政村和 2366 个经济合作社（村小组）也已制定了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建立了宅基地巡查协管监督体系及宅基地管理暨农房风貌管控理事会。全县宅基地申请共 1400 宗，正在审批中共 215 宗，已通过审批共 326 宗，农房报建审批通过面积 55.27 亩。全力推进全县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收尾工作。截至目前，已对全县各乡镇开展两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错及变更修改工作，核减承包户数 722 户，新增承包户数 768 户，涉及 1135 个村经济合作社，印发确权证书 18497 本，补发确权证书 22 本，已化解整村存在确权争议的经济合作社有 73 个，其中，新增全面完成确权颁证的经济合作社有 29 个；完善土地确权档案资料 68958 份，已向县档案馆移交农村土地确权档案资料 5032 份。

六是大力扶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方面，组织惠东县伦信农业有限公司申报 2021 年度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目前已进入公示阶段。今年以来，我县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市级 9 家、新增县级申报 10 家。扶持农业经营主体方面，

新增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1 家、县级 2 家，新增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 家，县级巾帼创业基地 2 家。

(3)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本部门对所有支出的经济活动都注重成本管理，严格审核和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努力节约支出，不断降低成本。如本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20.76 万元，实际执行数 19.96 万元，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强化制度建设，完善预算分配机制，大力推进完善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各项工程项目也是经过严格的报批、招标、验收等流程，成本控制与讲究效益并行。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等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应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制定符合本部门实际的资金支出计划，进一步提升资金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三、其他自评情况

本部门无其他自评情况。